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4號

原告 丁昱澤

被告 鹿鳴溫泉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潘貴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合併請求給付工資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1,97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鈺瓊